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处于防疫特殊时期,股东大会

的召开安排公司将另行通知。

2. 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王博纳米蒸汽机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王博纳米蒸汽机合作协议》，就王博纳米蒸汽机的生产销售业务开展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